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華永信字第 110000012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全球精品基金等8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 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此次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之 8 檔基金為華南永昌全球精品基金、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原名: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
- 二、此次修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7660號函核准。
- 三、此次修訂之信託契約條文,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n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一)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配合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於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於國	外資產
	內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	內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	取價資
	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訊來源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	系統異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	動做修
	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
	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	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	
	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二)國外之資產:	
	1.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	1.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	
	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	
	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	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	
	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則以 FactSet 所	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則以 <u>路透社</u>	
	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	(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	
	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	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	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條項 修訂後 說明 修訂前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 2.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為準。 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 2.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 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 之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 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 之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FactSet 所提供 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 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 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 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 3.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3.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 最後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 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 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最後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 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以 FactSet 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 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 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 4.證券相關商品: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4.證券相關商品: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Bloomberg)、FactSet所取得之價格或交 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Bloomberg)、FactSet 所取得之結算價格 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 5.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 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 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 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 (三)本基金國外淨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 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先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彭博 (三)本基金國外淨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 (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各該外幣換算 先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彭博 為美元,再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各該外幣換 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 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	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	
	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	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	
	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	
	Factset_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路</u>	
	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	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	
	最近之收盤匯率代之。	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	
		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匯率代之。	

(二)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二) 華南水昌中國 A 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説明
第二十倍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配合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	外資產
	列規定:	列規定:	取價資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訊來源
	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	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	系統異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動做修
	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	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	訂。
	說明書揭露。	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二)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為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為	
	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最後收盤價格時,則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	最後收盤價格時,則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	
	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	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	
	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	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	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	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	
	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	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	
	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	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	
	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	
	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	
	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	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	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	
	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	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	
	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	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	
	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	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	
	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	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	
	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	4.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	
	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u>Factset</u>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	
	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Factset 所取得之結算價格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	
	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	·	
	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	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	
	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 15.44 如無收為進	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 15.14.16.19.19.19.19.19.19.19.19.19.19.19.19.19.	
	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 小司以京共仇獨立東對機構之經理八司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6.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 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	6.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 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	
	價格或取後結并價格省, 別以取近之版 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價俗以取後結并價俗者, 別以取近之收 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	
	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净貝座價值計昇錯缺之處理 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力式, 依 超分投員信託基金伊貝座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計算之可各心偏差平保平及處理作系辨 法 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計算之引合心柵左半條半及處理作業辦 法 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本] 新年之,该作来辦本业應於公開就仍 書揭露。	古人 古人 古人 古人 古人 古人 古人 古人	
	晉內路。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百四路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	
	中 《《四至甲状开风月甲》儿牧司开口	中 《公型至甲状并从八甲,几枚可并且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	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	
	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	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	
	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	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	
	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Factset</u>	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u>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	(Reuters)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	
	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	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	
	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	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	
	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	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	
	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原名: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三) 華	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原名: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	対照表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條	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配合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	外資產
	列規定:	列規定:	取價資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訊來源
	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	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	系統異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動做修
	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	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	訂。
	說明書揭露。	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二)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	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	
	最近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	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	
	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	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	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2.债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	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	
	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Factset 所提供之最	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	
	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	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	
	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	

條項 修訂後 說明 修訂前 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 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 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未上市上櫃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 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 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 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 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 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 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 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 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 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 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 4.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 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Factset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 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Factset_所取得之結算價格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 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 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 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 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 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 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 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6.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 6.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 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 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 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 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 | 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法 | 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書揭露。	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	
	金資產價值計算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金資產價值計算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	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	(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	
	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	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	
	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	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	
	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Factset 所提供之	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	
	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	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	
	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	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	
	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	
	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	
	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	
		為準。	

(四)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四) 華南水台四千到期新典市场美九俱芬基金信託突為修訂對照衣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配合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	外資產
	列規定:	列規定:	取價資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	訊來源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	系統異
	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	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	動做修
	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	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	訂。
	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	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	
	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	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	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	
	說明書揭露。	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二)國外之資產:	
	1.债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1.债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	
	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	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	
	之最近價格時,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近	之最近價格時,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	
	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	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	
	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	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	
	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説明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的時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無過一次,以基金經理公司無過一次,以基金經理公司,其個人工學,其一十十一之一,以通知或公告之爭值,以通知或公告之爭值計算,以通知或公告之爭值者,則以重知或公告之爭值者,則以重知或公告之爭值者,則以重知或公告之爭值計算。

3.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 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 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時間上午十時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Factset_所取得之價格或交 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中時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_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Factset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 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 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 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

3.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 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 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時間上午十時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 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上午十時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 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 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 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 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 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 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 (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 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 | 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	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	
	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Factset</u>	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	(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	
	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	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	
	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	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	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	
	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	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	
	匯率為準。	時之匯率為準。	

(五)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五)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億	除: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配合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	外資產
	列規定:	列規定:	取價資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訊來源
	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	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	系統異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動做修
	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	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	訂。
	說明書揭露。	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二)國外之資產:	
	1.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1.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	
	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	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经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	经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	
	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	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	
	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	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	
	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	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	
	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	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	
	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證券相關商品:	2.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	
	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u>Factset</u>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	(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所取得之價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u>Factset</u> 所取得之結算價格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	
	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	
	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	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	
	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	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	
	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	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	
	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	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	
	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 <u>Factset</u> 資訊	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 <u>路透社</u>	
	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	
	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書揭露。	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	
	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	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	
	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	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	
	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	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	
	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Factset</u>	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	(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	
	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	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	
	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	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	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	
	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	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	
	匯率為準。	時之匯率為準。	

(六)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條	主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配合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	外資產
	列規定:	列規定:	取價資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訊來源
	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系統異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動做修
	算標準 」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	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	訂。
	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	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説明
小人	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	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	₽0.91
	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二)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	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	
	最近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	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	
	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债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2.债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	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	
	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Factset 所提供之最	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	
	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	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	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公平價格為準。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	
	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	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在1時共經期以刊於四個別以中國	
	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 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	
		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	
	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	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	
	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	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	
	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	4.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	
	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Factset_所取得之價格或交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	
	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u>Factset</u> 所取得之結算價格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	
	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	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	
	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	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	
	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	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	
	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	價格為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	
	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書揭露。	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	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	
	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	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	
	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	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	
	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Factset</u>	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	(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	
	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	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	
	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	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	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	
	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	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	
	匯率為準。	時之匯率為準。	

(七)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C) 中的水白 区及幼乡主负在金亚 旧 60六 1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配合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	外資產
	列規定:	列規定:	取價資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訊來源
	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系統異
	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動做修
	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	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	訂。
	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	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	
	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條項 說明 修訂後 修訂前 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二)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 Factset 所提供之 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所提供之 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 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债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2.债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 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 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Factset 所提供之最 供之最近價格時,以路透社所提供之最 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 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 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 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 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 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 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 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 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 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 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 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 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 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 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 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 4.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 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 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Bloomberg)、 <u>Factset</u>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	(Bloomberg)、 <u>路透社</u>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	
	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選擇權:以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	(2)期貨、選擇權:以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	
	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	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	
	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u>Factset</u> 或交易對手所取得	(Bloomberg)、 <u>路透社</u> 或交易對手所取得	
	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	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	
	失。	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	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	
	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	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	
	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	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	
	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	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	
	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 <u>Factset</u> 資訊	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 <u>路透社</u> 資訊	
	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	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	
	單一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單一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	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	
	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	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	
	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	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	
	经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	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	
	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辨	
	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書揭露。	書揭露。	

(八)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配合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	外資產
	列規定:	列規定:	取價資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訊來源
	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系統異
	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動做修
	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	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	訂。
	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	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	
	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二)國外之資產: (二)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 Factset 所提供之 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所提供之 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 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债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2.债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 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 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Factset_所提供之最 供之最近價格時,以路透社所提供之最 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 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 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 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 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 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 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 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 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 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 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 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 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 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 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 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 4.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 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Factset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 (Bloomberg)、路透社所取得之價格或交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説明
,,,,,	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選擇權:以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	(2)期貨、選擇權:以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	
	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	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	
	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u>Factset</u> 或交易對手所取得	(Bloomberg)、 <u>路透社</u> 或交易對手所取得	
	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	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	
	失。	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	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	
	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	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	
	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	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	
	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	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	
	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 <u>Factset</u> 資訊	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 <u>路透社</u> 資訊	
	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	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	
	單一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單一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	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	
	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	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	
	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	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	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	
	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辨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	
	書揭露。	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	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	
	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	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	
	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	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	
	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Factset</u>	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	(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	
	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	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	
	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	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	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	
	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	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	
	匯率為準。	時之匯率為準。	